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總會內規

第一條：建立蘭馨總會內規。(本條款業經第十五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議決通過)

- 1、鑑於本會規模日益盛大，設置總會內規(即除總會章程外之規範與細部規定)，建立完整及嚴謹之制度，使所有分會及會員有所依循及規範可供遵守。
- 2、總會內規建立辦法由理監事會議正式提案討論通過後，經理監事核可後之提案、內容與決議列入總會內規。
- 3、若總會內規有新規範或修改內容，必須經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方得新增或修改；並於提案之說明或決議處清楚載明此案列入總會內規之相關字眼，方得新增或修改。
- 4、若總會內規有新規範或修改內容，經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後，總會必須正式發函通知當屆會長，並由會長於分會佈達全體會姐知悉。

第二條：理監事暨各分會會長贊助款和婚喪喜慶禮金。(本條款業經第十五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議決通過，復經第十八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議決、第十九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議決、第廿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議決及第廿八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議決通過修訂)

- 1、總監贊助款：職務捐款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2、候任總監贊助款：職務捐款新台幣伍拾萬元整。
- 3、常務理監事贊助款：新台幣叁萬元整。
- 4、理監事贊助款：新台幣貳萬元整。
- 5、候補理監事贊助款：新台幣壹萬元整。
- 6、各分會會長贊助款：新台幣壹萬元整。
- 7、總會會務人員贊助款：新台幣壹萬元整。
- 8、參加各分會授證交接：每會員註冊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 9、婚喜慶禮金及喪事奠儀之補助對象：當屆任職之理監事、分會會長暨會務人員，補助金額如下：
 - (1). 婚喜慶禮金：新台幣貳仟陸佰元整。
 - (2). 喪事奠儀：新台幣貳仟壹佰元整。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總會內規

- 10、歷任總監治喪禮遇：由總會頒發褒揚狀及進行總會會旗覆旗儀式，並致贈羅馬柱與奠儀金等總值合計新台幣貳萬壹仟元整。

第三條：建立各分會授證交接典禮範例。（本條款業經第十五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議決通過，僅供各分會參考使用）

- 1、「分會授證交接典禮程序」如附件一。
- 2、「分會慶儀座位參考表」如附件二。

第四條：台灣專區年會與會員代表大會分開舉行，且會員代表大會於五月底、六月初辦理。（本條款業經第十五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議決通過台灣專區年會與會員代表大會同時舉行，因會後許多會姐反應不一，為求慎重再度提報第十五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議決通過分開舉行；復經第十六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議決會員代表大會於五月底、六月初辦理）

第五條：台灣專區會員代表人數分配。（本條款業經第十五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議決通過，復經第廿五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議決通過修訂）

- 1、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二條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代表大會職權。
- 2、歷任總監為當然代表。
- 3、分會代表人數：分會人數扣除歷任總監人數後每 10 人代表 1 票，四捨五入計算。
- 4、當年度成立未滿一年之新分會，會員代表以 1 位名額計算。

第六條：理監事候選人規則（本條款業經第十五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議決通過，復經第十六屆第五次、第廿五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議決通過修訂）

- 1、依據本會章程第十四條應選出理事三十五人、監事十一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十一人、候補監事三人。
- 2、理監事候選人資格補充說明：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總會內規

- (1). 卸任會長為優先理/監事候選人。
- (2). 基於保障卸任會長當選理監事之原則下，由現任總監與候任總監共同協調提名理事及監事人數。提名方式為依各分會會員人數比例計算所提名理監事候選人數。
- (3). 新成立分會會齡須滿 1 年始可符合推薦資格，成立未滿 1 年，依人團法規定尚未符合理/監事參選資格。
- (4). 理監事、候補理監事仍開放現場登記競選，以符合內政部人民團體選舉辦法之規定。
- (5). 理監事、候補理監事候選人出缺，委由候任總監自行協調。

第七條：會員代表大會選務工作。(本條款業經第十五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議決通過，復經第十六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議決通過修訂)

- 1、會員代表大會由現任總監負責選務工作並分派選務工作人員；候任總監輔助現任總監參與選務工作。
- 2、選務工作人員：報到組與發票組 6 人、唱票組 6 人、記票組 6 人、監票組 6 人，可依分區與人數需求調整。
- 3、候選人排序方式：由現任總監與候任總監共同協調選票排名順序。
- 4、其他工作皆由候任總監自行安排。

第八條：總會秘書出國參與國際會議費用由當屆總監全額負責。(本條款業經第十六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議決通過)

第九條：當屆總監得視實際狀況於額度新台幣叁萬元內自行裁決勻支。(本條款業經第十八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議決通過)

第十條：為獎勵理監事出席率，特設全勤獎，以資鼓勵。(本條款業經第十八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議決通過)

全勤獎條件辦法：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總會內規

- 1、 計算第一次理監事會議到第六次理監事會議出席全勤者。
- 2、 獎勵將於總監交接典禮現場頒發。

第十一條：分會借用總會會館場地須收取場地使用費新台幣叁仟元整。(本條款業經第十九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議決通過)

第十二條：創會長應有列席總會理監事暨分會會長會議之權利。總會將寄送相關會議通知及紀錄予與會創會長知悉，以利創會長了解並協助執行總會及分會長會務之活動計劃。(本條款業經第廿三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議決通過)

第十三條：補充說明總會章程第廿六條。

理監事如因故無法出席理監事會議，得提出書面(或 Line 通知)說明請假原因，如總會聯絡幹部未於會議結束前獲得相關說明，則可視為無故缺席。(本條款業經第廿三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議決通過)

第十四條：分會參與或申請國際性會議(如 CSW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或相關活動，需向總會提出公文正式申報，使分會與總會在辦理各項國際性活動上皆能與蘭馨宗旨目標達成一致。(本條款業經第廿五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議決通過)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總會內規

內規附件一

分會授證交接典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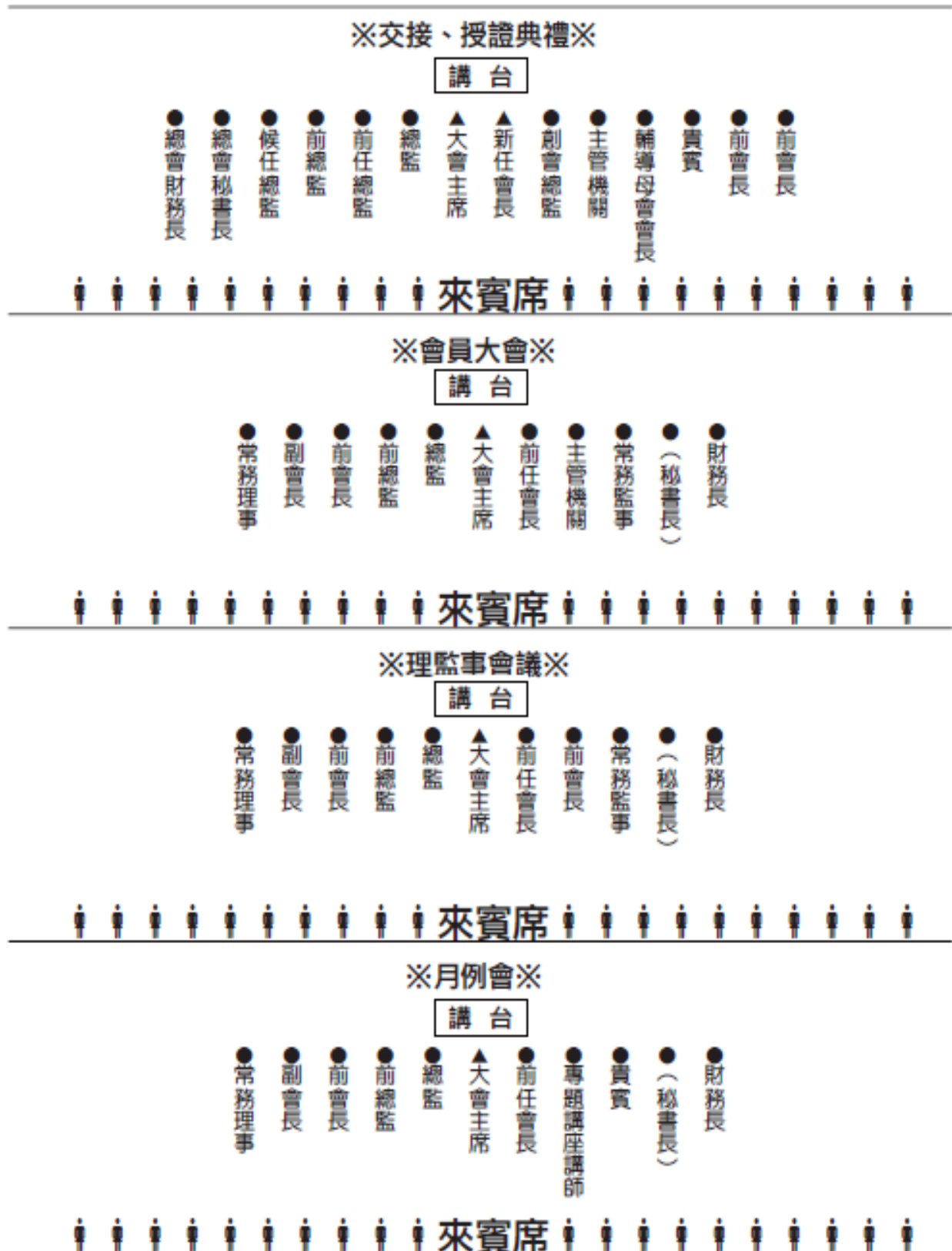
1. 典禮開始----現任會長鳴鐘開會
2. 主席就位----現任會長上台
3. 唱國歌----中華民國國歌
4. 唱會歌----蘭馨協會會歌
5. 朗讀會員信條----蘭馨協會信條
6. 宣讀賀電、賀函----總統、副總統
7. 介紹貴賓及友會代表----首先介紹新卸任會長座位兩旁的總監與歷任總監及總會職員，次介紹新任會長座位旁的主管機關與貴賓，接著介紹各分會會長及會姐，接下來依序介紹與會團體或貴賓及會姐夫，最後介紹本會會長暨全體會姐並表示歡迎大家蒞臨。
8. 主席致詞----現任會長
9. 總監致詞----現任總監
10. 主管機關致詞----縣(市)長或副縣(市)長或社會局(處)長
11. 貴賓致詞---- (1)SIA 當屆理事 (2)輔導創立分會前總監 (3)前總監
12. 輔導母會致詞----母會現任會長(致贈紀念品)
13. 頒發當選證書：請主管機關上台頒發會長當選證書，頒發人請回座。
14. 印信交接----新卸任會長上台請總監監交、請總監披掛新卸任會長職務肩帶、總監致贈新卸任會長紀念品，之後謝謝總監請總監回座。接續新卸任秘書長財務長上台交接，首先卸任會長代表會致贈紀念品給卸任秘書長財務長，卸任秘書長財務長卸下職務肩帶，由新任會長為新任秘書長財務長披掛職務肩帶並致贈紀念品，大合照後，請卸任會長與新卸任秘書長財務長回座。
15. 理監事宣誓及頒發證書----由現任總監監誓，新任會長在前面帶領全體理監事面向會旗高舉右手宣誓---宣誓畢請總監回座---由新任會長頒發證書給每一位理監事---大合照後回座。
16. 新任會長致詞
17. 新會員入會宣誓----由現任總監監誓，宣誓人高舉右手面向會旗宣誓---宣誓畢新任會長帶領會姐呼歡迎口號。
18. 致贈新卸任會長紀念品----首先請卸任會長上台---由新任會長代表會致贈紀念品給卸任會長---卸任會長親友團致贈紀念品及獻花---新任會長上台由卸任會長代表會致贈紀念品給新任會長---卸任會長請回座---新任會長親友團致贈紀念品及獻花。
19. 周年慶----分會的歷屆會長上台慶祝(邀請總監)
20. 禮成----新任會長鳴鐘閉會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總會內規

內規附件二

分會慶儀座位參考表



· 前總監、前會長、貴賓及主管機關應另設貴賓席。